北京市居民阶梯电价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划分为三档，电价实行分档递增。其中:

第一档电量为240千瓦时及以下的电量，电价标准维持现价不变，即0.4883元/千瓦时（不满1千伏）和0.4783元/千瓦时（1千伏及以上）；对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设置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量。

第二档电量为241-400千瓦时之间的电量，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提高0.05元/千瓦时，即0.5383元/千瓦时（不满1千伏）和0.5283元/千瓦时（1千伏及以上）。

第三档电量为超过400千瓦时的电量，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提高0.3元/千瓦时，即0.7883元/千瓦时（不满1千伏）和0.7783元/千瓦时（1千伏及以上）。